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地發字第10870424901號

附件：計算負擔總計表、重劃前後土地分配清冊、重劃後土地分配圖、重劃前地籍圖、重劃前後地號圖、重劃前地價圖、重劃後地價圖各1份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第94期市地重劃區之土地分配結果各項圖冊。

依據：平均地權條例第60條之2及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35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圖冊：

- (一)計算負擔總計表。
- (二)重劃前後土地分配清冊。
- (三)重劃後土地分配圖。
- (四)重劃前地籍圖。
- (五)重劃前後地號圖。
- (六)重劃前地價圖。
- (七)重劃後地價圖。

二、公告期間：自108年4月15日起至108年5月15日止公告30日。

三、閱覽地點：

- (一)本市前鎮區公所(高雄市前鎮區康定路151號2樓)。
- (二)本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(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七樓)

四、閱覽時間：公告期間上午8時至12時，下午1時30分至5時30分，國定假日及例假日除外。

五、按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42條規定，土地分配結果公告確定後應辦理地籍測量，地籍測量後之面積如與公告之土地分配結

果不符時，應依地籍測量結果釐正該土地分配清冊之面積。重劃後實際分配之土地面積多於或少於應分配面積者，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52條規定，土地所有權人應按評定重劃後地價繳納或領取差額地價。

- 六、土地所有權人對重劃分配結果有異議時，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府提出，該異議書應載明土地坐落、面積及所有權人姓名、住址、統一編號並簽名蓋章。未提出異議或逾期提出者，於分配結果公告期滿即告確定。

市長 韓國瑜 出國

副市長 李四川 代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